益阳开出新环保法实施以来最大环保罚单

林源纸业暗管偷排被罚241万

本报记者张东风 通讯员黄昌华 熊俊 胡尚周

2016年12月15日,湖南省益阳市环保局对“湖南林源纸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污行为”按当月排污费4倍计算,处以罚款241万余元。

这是自新环保法实施以来,益阳市开出的最大一张环保罚单。

群众举报,督察组立即交办

12月3日下午,湖南省环境保护督察组接群众电话举报,反映位于沅江市(益阳市下辖县级市)的湖南林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源纸业”)存在偷排现象。督察组于当天向益阳市环保局交办了该信访件。

接督察组交办件后,益阳市环保局于当日立即组织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和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赶赴沅江市,前往林源纸业开展调查。

到达林源纸业已是当晚22时40分,执法人员现场对该公司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气进行采样监测,重点对废水处理系统中初沉池、好氧池、深度处理系统等设施进行了检查。由于当时已是深夜,能见度很低,加上企业警惕性很高,并没有发现有偷排废水的痕迹,废气经监测也属于达标排放。

为彻底查清林源纸业是否存在偷排废水的行为,益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商定当晚留在沅江市,以便第2天早上再次对该企业进行检查。

再次突查,暗管偷排被曝光

12月4日6点30分,执法人员前往林源纸业突击检查,发现该企业废水总排口水位异常偏低,沿河排污口附近的水呈淡黑色,不断有黑色液体从水面下冒出。在对该企业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中废水收集池西侧仔细检查时,发现了有能控制废水从旁路排放的阀门和暗管。大部分废水通过此暗管直接排向外河赤磊洪道。

执法人员当即对该企业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废水偷排情况全程摄像取证,并当场制作监察纪录、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同时对偷排废水进行采样取证,并对偷排的废水进行计量测算。

12月5日,益阳市环保局召集有关人员针对林源纸业涉嫌暗管偷排生产废水的行为召开案件审查会,一致决定对该企业立案查处,并将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益阳市环保局还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初步作出了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限期拆除暗管及有关设施并顶格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待监测结果出来后,如有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对该企业作出进一步处罚。

二次审查,处足月排污费4倍罚款

针对益阳市环保局反馈的初步处理结果,湖南省环保督察组指出:据了解,林源纸业违规排放等环保问题已有前科。早在9月9日,益阳市环保局曾专门约谈了该企业负责人,其当时承诺愿意积极落实整改,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于这种屡教不改的环境违法行为,必须进一步加大打击和处罚力度。

12月7日,对采样物质的检测报告表明,该企业暗管排口所取水样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总磷排放浓度严重超标。

12月15日晚,益阳市环保局专门召开“湖南林源纸业有限公司涉嫌暗管偷排生产废水行为”第二次案件审查会。

鉴于该企业行为违反了《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规定,决定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八条,按照《益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要求,向林源纸业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对其处以罚款人民币2415409.92元。

最新消息是,企业对处罚决定没有异议。

执法人员在林源纸业废水处理系统厌氧池(收集池)入口处发现能控制废水走向的档板插槽。 胡朝晖摄

延伸:处罚数额是怎么算出来的?

根据益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市环境监测站12月4日对林源纸业进行检查采样检测数据表明,该企业偷排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总磷排放浓度分别为232mg/L、587mg/L、2.13mg/L。

悬浮物(SS)排放限值为30mg/L,超标6.73倍;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限值为90mg/L,超标5.52倍;总磷排放限值为0.8mg/L,超标1.66倍。

另外,根据对该企业工作人员调查询问笔录,测算日均偷排废水约11000吨,计算排污费和处罚款如下:

一.COD

11000吨×30天×587/1=193710当量数

193710当量数×1.4元×2=542388.00元

二.氨氮

11000吨×30天×5.15/0.8=2124.375当量数

2124.375当量数×1.4元=2974.125元

三.SS

11000吨×30天×232/4=19140当量数

19140当量数×1.4元×2=53592.00元

四.总磷

11000吨×30天×2.13/0.25=2811.6当量数

2811.6当量数×1.4元×2=7872.48元

五.取COD、SS、总磷三项污染因子计算排污费,合计:

542388.00元+53592.00元+7872.48元=603852.48元

六.处排污费四倍的罚款:

603852.48元×4=2415409.92元

阶段性集中执法与日常严管重罚有机结合

诸暨全面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

本报记者周兆木 通讯员马利伟

今年来,浙江省诸暨市环保局通过阶段性集中执法与日常严管重罚有机结合,全面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13023人(次)、检查企业9836家(次);立案查处352起、罚款1356万元,罚款金额比去年全年增长21%;关停企业557家、停产整治企业46家,执法力度为历年之最。

在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下,环境保护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1~10月,全市空气优良率77%,同比上升2.9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41ug/m^3,同比下降19.6%,居绍兴第二。两个国控断面、3个省控断面、6个市控断面均保持在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居绍兴第一,浦阳江诸暨段出境水质连续33个月保持在Ⅲ类水,出境水质持续优于入境水质。

建立全域化发现机制

诸暨市着力健全环境监测体系,以在线监控为核心,引入水质监测、空气监测、固废动态监控等系统,建立环境监测综合信息平台,实时掌握区域环境状况,实现污染防治、环境监管、环境监测等方面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今年来,全市新增497个农村断面水质监测点、4个市控水质监测断面、15个空气质量监测站和21个国控土壤监测点,获取监测数据27450个。

为了保障执法公正,诸暨在原有重点污染源抽查随机确定企业和检查人员的基础上,新增随机时间和区域,杜绝企业利用环保部门定期检查制度偷排漏排的可能。

借助“变频”突击检查,诸暨市环保局连续查获两起污染源自动监控弄虚作假案件(分别对璜山污水处理厂、征天印染公司作出罚款10万元行政拘留4人和罚款24.56万元行政拘留3人的处罚),被环境保护部通报表彰。

按照“数据不沉睡,趋势尽掌握”的智慧环保理念,诸暨以季度为单位分析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和分布情况,评价当季企业污染设施运行情况和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结合实地抽查情况,将全市重点企业分为稳定、较稳定、不稳定三类,实施分级监管制度。重点强化对不稳定企业的日常监管和抽样检测力度,督促企业严格依法排污。

1~10月,全市共开展监督性监测763次,发现并整改重点环境安全隐患8处,立案查处59起。

规范查处机制

移动执法是环境执法的重要手段。诸暨市为环境执法人员配备PDA、移动执法工具箱、无人机等设备,实现信息查询、现场执法、任务管理、移动办公、地图导航、数据同步等功能,涵盖了环境监察执法工作监察执法、信访投诉处理等重点领域,有效提升监管实效。1~10月,全市移动执法占环境违法案件的76%。

在抓好移动执法的同时,诸暨市还主动抓部门联动。强化与司法机关在环境执法环节的相互衔接,不断提高环境监管执法的深度。借助移动办公系统实时共享环境违法信息,公安机关第一时间介入涉刑案件,共同赴现场办案。同时,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畅通环保、公安联络通道。

今年来,移送公安机关32起70人,其中涉刑案件15起45人,力度居绍兴各县(市、区)首位。

为防止执法活动出现不正之风,诸暨市积极抓住纪检监督这个环节,充分发挥纪委和检察院的监督作用。

一方面,规范执法监测装备和流程,封堵人为作弊漏洞,市纪委派驻纪检组全程监督检查企业抽取、执法人员选派、现场突击检查等环节,确保随机抽查制度严格执行。另一方面,环保与检察衔接机制取得重要突破,在枫桥环保所试点设立绍兴地区唯一的环保检察联络室,采用入驻办公方式强化现场执法、线索备案、证据固定、行政处罚等重点环节的检察力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分析环境执法形势,阶段性评估环境执法质量。

探索处罚外惩戒机制

诸暨开展了以环保“黑名单”制度为核心的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按照“一企一档”原则,为全市46家市控以上重点企业评定环境行为信用等级。

对信用缺失现象严重或社会影响恶劣的企业,定期在主流媒体进行曝光,并在政府资金奖补、优惠政策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制。今年来,先后有5家企业在媒体曝光。

大胆试水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大胆实践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和环境损害赔偿新路径。作为首批试点地区,诸暨成功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埋单”困境,达成浙江首个县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为全面推行生态损害赔偿提供有益经验。

同时,探索“行政处罚+”惩戒模式,通过追加公开道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措施,加大企业环境违法成本,倒逼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将污染控制在源头。

诸暨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微博等新媒体,及时公布重点污染源和排污企业在线监测结果,在此基础上,着力开发环境信息实时发布平台。

目前,诸暨市已将19个空气监测站数据接入绍兴市空气质量数据管理平台,公众可以通过手机移动端查询实时空气质量。与此同时,督促企业严格依法公开环境信息,严厉打击不公开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开环境信息行为。

今年初,诸暨市率先查处了全国首例环境信息不公开案件(对中虹铜业作出罚款1万元的处罚)。

走行政处罚标准化之路

诸暨市将环境监管执法建设作为环保工作重头戏,建立行政处罚标准化模式。

在总结和分析近年来典型环境违法案件的基础上,联合环保、公安、法院、检察院和律师事务所,共同设计环境行政处罚标准案卷模板,内容涵盖超标排放污染物、未经环保审批擅自生产、露天焚烧禁焚物质以及涉嫌刑事犯罪等各类常见环境违法行为,初步建立标准化办案流程。

同时,以文件形式将自由裁量权顶格处理刚性化,从制度上杜绝“人情案”。

借助标准案卷模板和刚性处罚制度,全市办案效率大幅提升,立案数同比上升113.21%,办案期限缩短30%。

为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诸暨市实施定向业务培训机制。借助绍兴、诸暨两级司法力量,定向定期组织基层环境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邀请一线法官结合实际案例,特别是有争议的环境行政诉讼案件,详细讲解办案流程、证据固定等内容,从司法层面提升环境执法水平。

在此基础上,诸暨市创新环境执法干部培养制度。出台中层干部轮岗驻点重点工业园区制度,将35周岁以下中层干部全部下放到一线执法岗位,轮流进驻重点工业园区,参与企业巡查、污染物采样检测等工作,从业务素养、道德教育、实干担当精神等多层面综合培养年轻干部,全面提升环境执法领导和决策能力。

“针对不断出现的环境新问题,我们将不断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调动各方力量,齐抓共管,提高执法人员能力和素质,切实用好新环保法这一武器,严格公平公正执法,依法保障环境安全。”诸暨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说。

河北集中整治土小企业集群

取缔清理污染企业2221家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石家庄报道 今年下半年以来,河北省环保厅集中开展了打击“土小”企业群环境污染专项检查行动,截至10月底,全省共取缔清理“土小”企业2221家。

据介绍,此次专项行动的排查范围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造纸、制革、冶炼、印染、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塑料、橡胶、化工、铸造等“土小”企业。

活动期间,河北省各级环境执法部门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联合执法等方式,按照“两断三清”(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产品)标准,依法关停取缔土小企业。

据了解,在取缔关闭的2221家“土小”企业中,石家庄市藁城区、晋州市取缔关闭化工、镀锌等企业413家,公安部门刑事立案3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2名。易县取缔64家石材加工企业。

遵化市对67家露天采矿采取分类施治,对56家砂石料加工企业彻底取缔。

玉田县对全县79家玛钢铸造行业企业,分类施治,关闭取缔14家,优化升级10家,停产整治的55家。

安平县关停丝网污染企业898家,对其中392家生产设备进行了拆除,18家违法企业移送公安部门处理,对34家开展立案调查。

深州市对168家手续不全的企业予以断水断电、停产整治处理。

三河市对辖区内100余家机制砖、机制管存在污染问题的企业进行了专项整治。

霸州市停产企业25家,酸洗线68条。

泊头市83家铸造企业被关停取缔,511家完善了手续,停产整治91家,拆除冲天炉60座,138家铸造企业的冲天炉改为电炉。

多部门联合 多手段执法

银川查处11家煤质超标单位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记者从近日召开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通报会上获悉,截至目前,全市已对11家煤质超标单位进行立案查处。

今年入冬以来,银川市场监管部门先后对66个煤炭经销单位开展排查整治,对其中15个无证无照的销售点责令停止销售、取缔。

由环保、市场监管、住建组成的联合检查组,对全市供热企业储备的煤炭质量进行了两轮大检查,对17批次不合格煤炭,全部责令清运更换。

公安交警部门通过设立固定执勤点位,先后禁止71辆运输煤炭煤质不合格车辆进入市区;查处冒黑烟车辆和低速载货车、三轮车964辆。

环保部门组织对全市所有燃煤锅炉房进行煤质采样,共采集煤样109个,硫份达标率80.7%、灰份达标率57.7%,目前,已对11家燃煤超标单位进行立案处罚。

11月1日起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城管部门对露天烧烤进行巡查整治,取缔烧烤摊点15个。

据了解,今年8月,宁夏发布被媒体称为史上最严煤质管控通告,对城市建成区所有企业、锅炉(茶浴炉)用煤标准、处罚标准等均做出最严格的规定。

由此可见宁夏强化城市建成区煤质管控、减少冬季供暖期燃煤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决心。

但12月1日银川市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截至11月28日,银川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40天,同比减少7天,达标率仅为72.1%。在今年即将过去的情况下,完成国家下达优良天数要达到76%的考核目标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下一步,银川将组织开展市区流动商户、集贸市场、城中村、城边村等散煤用户排查整治,要求一律使用无烟煤,并加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建成区内裸露堆场和地面的整治力度。工业企业发现违法行为给予高限处罚。

创新开展环境执法工作

广安市广安区“集体审案”

本报记者王小玲广安报道 为尽快适应新形势下的环境执法工作,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创新执法模式,着力加大安全环境执法力度。

推行“无缝化”监管执法,促进监管全面化。要求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既要查企业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转情况,排污情况,企业基本生产情况,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还要对企业排污申报登记的真实性与排污费缴纳情况及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情况进行排查。

开展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促进监管不留死角。按照“条块结合、块为主体、重心下沉、属地管理”原则,注重重点污染企业、畜禽养殖企业、水环境敏感区域的环境监管网格划分。积极推进网格化管理,有效监管区域内主要环境安全问题。

实施安全环境监察执法“跟踪督查”,促进企业自觉守法。对重点单位的安全环境工作实行重点跟踪,执法人员负责对辖区内重点污染源及存在环境安全隐患问题的单位进行监管,并不定期抽查企业,了解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措施,以及企业在解决自身问题方面的投入情况、领导重视情况、制度建设情况等。

实行行政执法案件“集体审案”,促进执法公开公平公正。区安监环保局专门成立案件案审委员会,案审成员对每个案件处罚情况进行公开讨论,充分发扬案件处理民主集中,对案件处理是否适用法律法规、履行程序等情况作出合理裁量。通过集体审案,促进行政处罚案件审议公开化、规范化,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山东省济南市不断加大对辖区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涉污企业达标排放。图为历下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企业排污水样。 赵晓弟 王文硕摄